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前上升，茲聲明除下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正就一項於中國之能源管理合同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管理合同之條款(包括價格及合同年期)尚未協定，而本集團於該項目亦未落實任何書面協議或意向書。倘該能源管理合同項目落實或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規定及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該業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公開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